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第27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小組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36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二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演場館資源共享與互助之理念，以及推動社區及校園文化發展，達到全民提升藝術文化知能之目標，創造更多元的藝術展演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場館僅限於教學、展演空檔時開放外租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(申請人)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、保證書，並繳交保證金等，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。經本校許可通知後，於活動辦理前一周繳清場館租用費始得使用，逾期者本校不經催告逕行解約退還保證金。
- 二、申請單位(申請人)須準時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，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用收費標準。

第五條 申請單位(申請人)即為該單位租用場館期間之『負責人』，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。使用完畢後，若有損壞應予賠償，本校得以繳交之保證金支付，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(申請人)必須補足。

第六條 本校場館提供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相關活動使用，申請單位(申請人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，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一、違反善良風俗及社會教育要旨者。
- 二、從事政黨、宗教或其他非法活動。
- 三、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表演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，或足以污損本校場館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

者。

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上列場館設備由本校場館管理單位派員負責操作，未經許可不得私自擅動。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如需加裝其他設備，須於演出前一周與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議。
- 二、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使用本場館期間須維護演出工作者之安全，如因意外導致人員傷亡，除因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，均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，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申請單位使用本校場館及設備不當者亦同。
- 三、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，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，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。（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）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場館服務人員得拒絕其進入。如不聽從，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 - （一）奇裝異服或穿著不當（如背心、短褲及拖鞋等），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 - （二）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 - （三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 - （四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 - （五）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- （六）隨意張貼海報宣傳品或在牆上亂塗者。
 - （七）攜帶動物、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。
- 五、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，但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六、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未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，不得擅自接電使用電器用品。
- 八、申請明火表演，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，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，經取得許可書後，始得為之。

九、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。

第七條 申請人非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者，所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驗票及繳納稅款。

第八條 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，通知原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，本校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九條 如有特殊借用或其他使用情形，需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
第十條 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。

第十一條 本場館管理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